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5

第1期（总第865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　报

（半月刊）
2025年　第1期
（总第865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王予波

主　　任　王学勤
副 主 任　雷　洋

编　委
马红梅　黄小荣
邹　萍　张向明
陶　忠　施自应
毛海寿　冯　皓
赵　谨　冯　震
沈　琪　张　引
尹燕祥　杨雁云
王灿虎　卜一川

主　编　张　引
副主编　杨榆宏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统计调查基层基础建设的实施意见 ……（3）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云南省全面小康志编纂委员会的通知 ……（5）

省级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云南省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7）

关于印发《云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20）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 ……（32）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社会组织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 （36）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湿地恢复费缴纳和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 （43）

大事记

2024年12月 …… （44）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
昆明市华山南路78号

电话、传真：
（0871）63621104

邮政编码：
650021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印制：
云南天欣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统计调查基层基础建设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24〕64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进一步夯实基层统计调查工作基础，保证统计调查机构和统计调查人员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着力提高统计能力，从源头上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主要任务

（一）加强统计调查机构队伍建设

县级政府应当设立独立的统计机构，配备与统计工作相适应的统计人员。

乡镇（街道）应当配备与行政区域内基本单位数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统计调查人员，并保持人员相对稳定。原则上基本单位在500家以下或者人口规模3万人以下的乡镇（街道），至少配备2名专（兼）职统计调查人员，基本单位在500家以上或者人口规模3万人以上的至少配备3名专（兼）职统计调查人员。乡镇（街道）统计调查人员的变动调整，应当征得县级政府统计机构的同意。村（居）委会应当指定统计调查工作负责人，进一步完善村（居）统计信息网络。乡镇（街道）、村（居）委会应当配合县级统计调查机构选优配强统计调查人员、辅助调查员和农情观察员。

各类开发区（园区）应当明确承担统计调查工作的机构，指定统计调查工作负责人，配备专（兼）职统计调查人员。

县级政府各部门应当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立统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统计人员，并指定统计负责人，及时向县级政府统计机构告知本部门统计人员调整变化情况。

县级政府统计机构应当督促行政区域内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明确本单位统计负责人。国家统计云联网直报企业应当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配备专（兼）职统计人员，并保持人员稳定，如人员有变动应当及时报告所在行政区域的统计机构。

（二）推进统计调查规范化建设

乡镇（街道）应当持续加强统计调查规范化建设，实现统计调查工作“八有八化”：有人员、有经费、有场地、有设备、有网络、有制度、有台账、有培训，管理制度化、人员专业化、报表标准化、台账电子化、资料档案化、工作法治化、信息网络化、宣传常态化。推进村（居）委会“四有四化”：有人员、有办公场所、有数据处理设备、有经费保障，管理制度化、人员专业化、台账规范化、资料档案化。国家统计云联网直报企业应当做到“四有四化”：有承担的部门、有专（兼）职人员、有经费保障、有办公场所，管理制度化、报表标准化、数据处理信息化、台账电子化。

（三）健全完善统计调查工作制度

县级统计调查机构应当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各项统计调查业务工作制度和管理工作制度，督促指导乡镇（街道）、村（居）委会统计调查机构（人员）建立并严格落实数据采集审核报送制度、资料管理制度、数据质量责任追究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密制度、人员考核等制度和业务流程规范，确保统计调查工作有序开展。督促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统计人员岗位责任制度、统计报表报送制度、统计资料管理制度、统计工作交接制度等，确保源头数据完整真实可靠。

（四）建立健全统计调查台账

各级统计机构按照国家统计局的统一部署推动企业建立电子统计台账。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委会统计机构（人员）应当督促指导企业建立使用电子统计台账，解决企业建立电子统计台账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县级统计调查机构应当督促指导乡镇（街道）、村（居）委会建立健全本级各项统计调查的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统计台账和原始记录应当完整无缺，手工登记的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应当字迹清晰，电子文档的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应当及时备份，打印存档。

（五）改进部门统计调查工作

各级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原始统计记录、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报送、归档等管理制度。建立健全部门统计数据质量控制体系，落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依法依规申报、组织实施本部门统计调查项目，按统计调查制度规定向本级政府统计机构报送统计调查取得的有关资料，推进部门间数据共享常态化、规范化。

（六）提升统计调查信息化水平

各级政府应当将统计调查信息化建设纳入本地区信息化建设规划或者电子政务建设项目统筹推进。各级政府部门应当加强对本部门基层统计调查信息化建设的指导和支持，充分运用信息技术开展基层统计调查工作，积极推行统计调查数据归档管理；加强统计信息安全管理，采取必要的网络安全防护措施，确保统计调查数据安全；加强统计调查信息化人才培养，研究探索现代信息技术在基层统计调查领域的新应用。

（七）抓实统计调查人员教育培训

各级统计调查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培训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统计法律法规、统计调查知识技能和统计职业道德教育培训，确保基层统计调查人员培训教育常态化。县级统计调查机构采取“线上＋线下”的方式，对行政区域内的企业和乡镇（街道）统计人员持续开展常规业务培训，乡镇（街道）对村（居）委会统计调查人员开展业务培训指导。县级统计调查机构应当建立统计调查人员岗前培训制度，对乡镇（街道）新分管统计工作的领导、新入职的统计调查人员，新入库企业的统计调查人员及时开展培训。各级统计调查机构还应加强对辅助调查员的教育培训，充实丰富培训内容，提高培训质量和效率。

（八）强化统计执法监督检查

各级统计调查机构应当加大统计执法检查工作力度，对发现的统计违纪违法问题要及时查处、督促整改。加强县级统计执法队伍建设，督促指导统计调查人员参加统计执法资格考试，充实统计执法队伍，提高执法能力。推动统计监督与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巡察监督、审计监督等各类监督统筹衔接、有机贯通、相互协调，持续清理和纠正违反统计法律法规的文件和做法。乡镇（街道）、村（居）委会统计调查机构（人员）应当协助配合上级统计调查机构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和统计违法违纪案件查处

工作，对发现的统计违纪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向上级统计调查机构报告。

二、组织保障

（九）强化工作责任

各级政府应当把加强统计调查基层基础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统筹协调组织、编制、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合力推动有关工作，定期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支持本级统计调查机构配备必要的软硬件设施，保障必需的工作条件。支持国家调查网点建设、调查样本轮换和辅助调查员选聘与管理工作。落实基层统计调查人员各项福利待遇，在职务、职级晋升和职称评聘上向基层倾斜。未设国家调查队的县（市、区）国家调查工作由当地统计局承担。

（十）加强经费保障

各级政府应当将常规统计调查、大型普查及专项调查所需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综合考虑财力情况和工作实际，做好各类普查、专项调查等聘用的普查员、普查指导员、辅助调查员和农情观察员劳动报酬的经费保障工作。鼓励基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开展统计有关服务，并纳入各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一致原则，把国家调查队承担服务地方的调查项目所需经费列入本级地方财政预算，积极支持国家调查队开展工作。

（十一）密切配合协作

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能职责，强化沟通联络，采取有效措施，齐心协力，共同推动统计调查基层基础建设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主动支持配合国家统计调查工作，在工作宣传发动、调查网点建设等方面及时提供协助。

（十二）强化督促指导

省统计局按规定将统计调查基层基础建设纳入统计督察内容，强化跟踪指导。监督检查发现存在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依规依纪依法追责问责。各级统计调查机构要加强对统计调查基层基础建设工作的指导，积极探索新方法、新模式，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先进做法，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统计调查基层基础建设取得扎实成效。各州（市）原则上不制定配套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11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云南省全面小康志编纂委员会的通知

云政办函〔2024〕66 号

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滇有关单位：

《云南省全面小康志》已入选“中国全面小康志丛书”编纂规划，为高标准高质量完成编纂工作任务，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云南省全面小康志》编纂委员会（以下简称编委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编委会组成人员

主　任：杨　洋　副省长

副主任：彭　斌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省文明办主任
陶　忠　省政府副秘书长
郭金华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赵增昆　省地方志办主任

委　员：胡自国　省委办公厅副主任、省考评办主任
朱尧绯　省纪委省监委研究室主任
胡　波　省委组织部部务委员
赵修春　省委统战部副部长
段绍任　省委社会工作部副部长
吴朝武　省委政法委副书记
刘继彪　省委政研室副主任
王清福　省委网信办副主任
张云旺　省委编办副主任
尹朝禹　省委金融办副主任、省金融管理局副局长
杨伍荣　省委党史研究室副主任
段俐娟　省档案馆副馆长
周传辉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浦丽合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王永全　省教育厅副厅长
何革伟　省科技厅副厅长
丹　业　省民族宗教委副主任
肖　峰　省公安厅政治部主任
马　斌　省民政厅副厅长
王　军　省司法厅副厅长
贺大坤　省财政厅副厅长
黄宏伟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一级巡视员
赵克义　省自然资源厅一级巡视员
孙凤智　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蔡　葵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桂　昆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王思泽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霍玉河　省水利厅副厅长
顾　敏　省商务厅党组成员
饶祥碧　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许　伟　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唐贵聪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副厅长
冯　荣　省应急管理厅政治部主任
王　伟　省外办副主任
夏丽坤　省国资委副主任
胡　琨　省政府研究室副主任
赵家信　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罗永斌　省广电局副局长
童书玮　省能源局副局长
丁　鲲　省林草局副局长
邢　晋　省体育局副局长
魏树平　省统计局副局长
何池康　省滇中引水建管局二级巡视员
包崇金　省医保局副局长
齐维国　省政协研究室副主任
董　林　省法院副院长
杨永华　省检察院副检察长
景　绚　省妇联副主席
晏　中　省文联副主席
王建华　省社科联副主席
马自荣　省残联副理事长
张成文　省红十字会副会长
范　涛　省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陈光俊　省社科院副院长
徐正灿　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
丁蓉丽　云南航产投集团党委副书记
李德明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副总经理
王志文　昆明海关副关长

杨边边　省税务局副局长
闫　肃　省通信管理局副局长
戴　猛　省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邱春兰　国家统计局云南调查总队副总队长
经　纬　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副行长
张　虹　云南电网公司副总经理

编委会下设办公室在省地方志办，办公室主任由赵增昆同志兼任。各委员单位明确 1 位处级干部为联络员，负责日常工作对接、信息报送等工作。

二、编委会及其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编委会主要职责。统筹推进《云南省全面小康志》编纂工作的组织实施，研究部署重点任务；协调解决编纂工作中的重大事项，推动有关部门工作落实；及时向省委、省政府报告编纂工作推进情况；负责《云南省全面小康志》的审查验收。

（二）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编委会日常工作；跟踪督促编委会决定事项的落实，协调推进落实《云南省全面小康志》编纂各项工作任务；定期收集、整理和报告工作推进情况，研究提出工作建议；完成编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编委会委员如有变动，由委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不再另行发文。《云南省全面小康志》编纂工作完成后，编委会自行撤销。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11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印发云南省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工信规〔2024〕1 号

各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现将《云南省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 年 10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培育壮大工业设计经营主体，促进工业设计创新发展，推动工业设计赋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政法〔2023〕93号）以及《云南省推动工业设计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云工信产业〔2022〕333号），结合云南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云南省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等相关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工业设计是指以工业产品为主要对象，综合运用科技手段和工学、美学、心理学、经济学等知识，对产品的功能、结构、形态以及包装等进行整体优化的创新活动。

云南省工业设计中心（以下简称“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是指经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工业设计创新力强、业绩突出、发展水平领先的工业设计机构。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包括两种类型：制造业企业等单位设立的，主要为本单位提供工业设计服务的企业工业设计中心；面向市场需求提供工业设计服务的工业设计企业。

第四条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认定工作坚持政府引导、企业自愿，公开透明、择优确定，动态管理、逐步提升的原则。

第五条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认定和管理工作。州（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申报推荐、管理服务等工作。

第二章　认定条件与程序

第六条　申报省级工业设计中心遵循自愿原则，申报主体应当持续稳定运营2年以上（截至申报日期），有固定的工作场所、良好的软硬件条件、健全的管理制度、稳定的人员配置，满足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评价指标（附件1）要求，并具备以下条件：

（一）应当依法注册登记，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制造业企业等单位设立的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工业设计中心，由其具备法人资格的设立单位申报；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2年内未发生重大环保、质量和安全事故，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重大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三）制造业企业等单位设立的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应当是专门成立、独立运行的分支机构或者内设部门。

第七条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工作按照“谁推荐、谁把关，谁审查、谁管理”的方式统筹开展、有序推进。

第八条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工作按照以下程序组织开展。

（一）申报主体向所在州（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要求提交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附件2）以及相关申请材料（附件3），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二）州（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照申报条件和主要评价指标（附件1），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和现场核实，遴选确定推荐名单，在规定时间内将推荐文件、申报材料报送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进

行评审以及现场抽查。

（四）根据初审、专家评审和现场抽查情况进行综合研究，经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审定后，形成公示企业名单，经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的，认定为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并授予牌匾。

第九条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每年认定1次。

第三章 培育与管理

第十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加大政策支持和指导服务，建立健全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梯度培育体系，持续培育壮大工业设计经营主体。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加强政策引导和宏观指导，推动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聚焦制造业重点领域，实现设计优化和提升；面向产业链供应链中小企业开放设计项目，提升产业链协同设计能力和水平；积极参与关键技术攻关、重大项目研发，提升产业创新能力。统筹用好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和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培育发展，提升云南省工业设计产业发展水平。

鼓励州（市）给予支持，引导和推动本地区企业加强工业设计中心投入和建设。州（市）可以参照本办法开展州（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实施动态管理。

（一）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有效期为4年，到期后由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复核（含实地抽查），复核通过的，有效期延长4年。复核条件参照认定条件执行。

（二）接受复核的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按照要求提交有关复核材料，报所在州（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州（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后填写评价意见，并将复核材料和评价意见报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复核后，发布复核结果。

（三）对于未按规定参加复核的、复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所在企业自行要求撤销的，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核实有关情况后，公布撤销的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名单。此类单位自公布之日起2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四）对于在申请认定和接受管理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违反相关规定的，发生重大环保、质量和安全事故的，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重大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核实有关情况后，公布撤销的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名单。此类单位自公布之日起4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五）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所在企业发生更名、重组、依法终止等重大调整的，企业应当在办理完相关手续之日起3个月内，将相关情况报州（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州（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核实后报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施行之日起，《云南省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实施方案》（云工信产业〔2016〕294号）同时废止。

附件：1. 云南省工业设计中心主要评价指标

2. 云南省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

3. 云南省工业设计中心申请材料清单

附件 1

表 1 云南省工业设计中心（企业工业设计中心）主要评价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权重
1	设计费用以及占比	近 3 年，设计费用投入以及占企业研发设计投入总额的比重。	20%
2	设计团队人员数量以及素质	设计团队人员数量，以及具有工业设计学科（从事工业设计工作相关学科）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者取得工业设计以及相关技术职称（职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比例。此项应当满足的基本要求：团队人员应当达到 20 人以上，其中具有工业设计学科（从事工业设计工作相关学科）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者取得工业设计以及相关技术职称（职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50%。	20%
3	获奖质量以及数量	近 3 年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设计（研发设计）和科学技术奖、国际工业设计奖、（国家级、省级协会或者学会）的科学技术奖或者相关设计奖数量。	10%
4	知识产权数量	近 3 年获得国内外专利以及版权年均数量或者成立以来累计获得国内外专利以及版权数量。 此项应当满足的基本要求：近 3 年获得国内外专利以及版权数年均 5 项以上或者成立以来累计 30 项以上。	20%
5	制定标准数量	近 3 年牵头或者参与制定设计标准、地方标准，以及与工业设计相关的企业标准数量。	10%
6	完成项目质量以及数量	近 3 年牵头或者参与完成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中工业设计（研发设计）工作的数量；省部级、州市级重点研发项目中工业设计（研发设计）工作的数量。	10%
7	成果转化数量	开展产学研合作，推动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将创新成果转化为具有商业价值的产品和服务，以及推动科技成果和设计成果转化，推出体现云南特色、提升云南品牌的设计以及创新产品的数量。	10%
8	加分项	近 3 年组织或者参与国家级、省部级工业设计以及创新活动，参加国际设计、创新以及相关比赛，承办或者积极参加设计赋能乡村振兴（农产品设计）等活动；承担省部级、州市级工业设计课题研究，制定相应的研究开发计划；与产业链中小企业开展工业设计项目合作，提供工业设计公共服务，开展相关公益宣讲、讲座、咨询服务；运用企业在所属行业领域和产业链中的地位以及影响力，建立推动云南重点产业和产业链发展的工业设计中心；获得国家级、省级、州市级相关部门示范认定等情况。	10%

表 2 云南省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企业）主要评价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权重
1	设计费用投入	近 3 年，设计费用投入以及占企业支出总额比重。工业设计投入占设计服务营业收入的比重。	20%
2	设计团队人员数量以及素质	设计团队人员数量，以及具有工业设计学科（从事工业设计工作相关学科）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者取得工业设计以及相关技术职称（职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比例。 此项应当满足的基本要求：团队人员应当达到 30 人以上，其中具有工业设计学科（从事工业设计工作相关学科）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者取得工业设计以及相关技术职称（职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50%。	20%
3	获奖质量以及数量	近 3 年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设计（研发设计）和科学技术奖、国际工业设计奖、（国家级、省级协会或者学会）的科学技术奖或者相关设计奖数量。	10%
4	业务规模	近 3 年工业设计服务年均营业收入，以及占企业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原则上近 3 年工业设计服务年均营业收入不低于 300 万元，占企业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50%。	20%
5	经营质量	近 3 年企业净利润、资产负债、现金流等财务指标状况。	10%
6	管理水平	企业的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建设，以及战略计划和发展规划；注重知识产权保护，近 3 年获得国内外专利以及版权数量；牵头或者参与制定设计标准、地方标准，以及与工业设计相关的企业标准制定数量。	10%
7	成果转化数量	开展产学研合作，推动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将创新成果转化为具有商业价值的产品和服务，以及推动科技成果和设计成果转化，推出体现云南特色、提升云南品牌的设计以及创新产品的数量。	10%
8	加分项	近 3 年组织或者参与国家级、省部级工业设计以及创新活动，参加国际设计、创新以及相关比赛，承办或者积极参加设计赋能乡村振兴（农产品设计）等活动；承担省部级、州市级工业设计课题研究，制定相应的研究开发计划；与产业链中小企业开展工业设计项目合作，提供工业设计公共服务，开展相关公益宣讲、讲座、咨询服务；聚焦云南重点以及特色产业，从创意、产品、标准、信誉、品牌全方位赋能打造产业链，整体提升产业链价值水平；获得国家级、省级、州市级相关部门示范认定等情况。	10%

说明:

1. 企业工业设计中心（为本单位提供工业设计服务的分支机构或者内设部门），工业设计企业（面向市场需求提供工业设计服务的专业设计企业）。企业工业设计中心认定评价指标参照表 1，工业设计企业认定评价指标参照表 2。

2. 开展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评审时，根据评价指标制定评分细则。

3. 所称设计费用指参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用于工业设计人员工资、奖金、津贴等的人工费用；与工业设计相关的市场咨询、样品试制、检验检测等直接投入费用；工业设计相关的设备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其他与工业设计直接相关的费用。

4. 所称工业设计学科指：《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0 年版）》所列之艺术学设计学类相关专业、工学机械类工业设计专业；《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 年）》所列之艺术学设计类相关专业、交叉学科设计学相关专业。

5. 所称工业设计奖项指：经党中央、国务院或者省委、省政府批准开展的工业设计评奖工作；省部级工业设计奖项指由国务院各组成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计划单列市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开展的设计类评奖工作。市厅级工业设计奖项是由省级工作部门、市级党委政府经省委、省政府批准开展的工业设计评奖工作。国际工业设计奖，代表性的有：（1）德国红点奖，（2）日本优秀设计奖（GoodDesign Award），（3）德国 iF 设计奖 iF DESIGN AWARD，（4）Pentawards 国际包装设计奖，（5）WorldStar Award（世界之星）包装奖等。

6. 所称知识产权包括获得授权的专利（含外观、实用新型、发明专利）和经登记的版权（含产品设计图纸及其说明、设计造型图像等）。

7. 所称设计标准指工业设计、产品设计直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

附件 2

云南省工业设计中心

申　请　表

□　企业工业设计中心

□　工业设计企业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所属地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制

填 表 须 知

1. 申报企业工业设计中心的单位填写表 1-1、1-2，申报工业设计企业的单位填写表 2。

2. 填写本申请表应当确保所填资料真实准确。

3. 本申请表所有填报项目页面不足时，可另附页面。

4. 申请声明末尾务必请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5. 申请表中营收、盈利、人员、资产、完成项目、成果产业化、获奖、知识产权、设计标准等事项应当附相关佐证材料。申报单位认为其他有必要的事项，可以根据需要提供佐证材料。

申 请 声 明

1. 本企业自愿向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提出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

2. 本企业自愿遵守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云南省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文件规定。

3. 本企业自愿提供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审查、管理、监督所需的数据资料，并为其审查工作提供方便。

4. 本企业所提供的申请表内容和附件材料均属实，若出现问题，愿承担一切责任。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表 1-1　申报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个、%

<table>
<tr><td colspan="2">申报单位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所属行业</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6">基本情况</td><td>经营主体类型</td><td></td><td>职工人数</td><td></td></tr>
<tr><td>资产总额</td><td></td><td>固定资产净值</td><td></td></tr>
<tr><td>资产负债率</td><td></td><td>信用评级</td><td></td></tr>
<tr><td>营业收入</td><td></td><td>利税总额</td><td></td></tr>
<tr><td>利润总额</td><td></td><td>出口交货值</td><td></td></tr>
<tr><td>研发设计总投入</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4">联系方式</td><td>人员</td><td>姓名</td><td>职务</td><td>联系电话</td></tr>
<tr><td>企业负责人</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申请联系人</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r>
<tr></tr>
<tr><td colspan="5">企业简介</td></tr>
<tr><td colspan="5">（可简要介绍包括：主要产品、设计理念、技术特点、品牌建设、企业文化、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情况）</td></tr>
</table>

表 1-2　企业工业设计中心情况

单位：万元、平方米、个、%

<table>
<tr><td colspan="3">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3">基本情况</td><td colspan="2">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场所面积</td><td></td></tr>
<tr><td colspan="2">资产总额</td><td colspan="2"></td><td>职工人数</td><td></td></tr>
<tr><td colspan="2">运营模式</td><td colspan="2">□独立核算</td><td colspan="2">□非独立核算</td></tr>
<tr><td rowspan="8">人员构成</td><td rowspan="3">管理人员</td><td>人员</td><td>姓名</td><td colspan="2">职务</td><td>联系电话</td></tr>
<tr><td>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3">专业人员</td><td colspan="3">工业设计团队人数</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3">其中：工业设计学科（从事工业设计工作相关学科）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数和占比</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3">取得工业设计以及相关技术职称（职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比例</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8">资产情况</td><td rowspan="4">硬件设备</td><td>仪器设备名称</td><td colspan="2">台（套）数</td><td colspan="2">价值</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软件设备</td><td>软件名称</td><td colspan="2">数量（套）</td><td colspan="2">价值</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近 3 年主要指标</td><td>20　年</td><td>20　年</td><td>20　年</td></tr>
<tr><td rowspan="3">1</td><td colspan="2">工业设计投入总额</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占企业研发设计投入比重</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其中：设计人员经费支出</td><td></td><td></td><td></td></tr>
</table>

2	承担工业设计项目数			
	其中：完成项目数			
	产业化项目数			
3	专利数			
	其中：外观设计（授权数）			
	实用新型（授权数）			
	发明专利（授权数）			
	版权（经登记数）			
4	设计标准制定数			
	其中：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团体标准			
	其他相关标准			

近 3 年设计成果获奖情况			
获奖作品	奖项名称	获得时间	授奖部门（机构）

近 3 年开展公共服务情况			
服务类型	项目名称	开展时间	组织部门

发展情况说明
主要介绍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发展经历、管理制度、未来 3 年发展规划，核心设计团队情况，主要业绩，知识保护和成果转化、承担或者参与省部级、州市级工业设计课题研究数量，为中小企业服务，获得国家级、省级、州市级示范认定等情况，以及必要的佐证材料。（可另附页）

州（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推荐意见： 州（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盖章

表 2　工业设计企业情况

单位：万元、平方米、个、%

<table>
<tr><td colspan="3">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3">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4">基本情况</td><td colspan="2">经营主体类型</td><td></td><td>职工人数</td><td></td></tr>
<tr><td colspan="2">资产总额</td><td></td><td>固定资产净值</td><td></td></tr>
<tr><td colspan="2">资产负债率</td><td></td><td>信用评级</td><td></td></tr>
<tr><td colspan="2">主要服务领域</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6">人员构成</td><td rowspan="3">管理人员</td><td>人员</td><td>姓名</td><td>职务</td><td>联系电话</td></tr>
<tr><td>负责人</td><td></td><td></td><td></td></tr>
<tr><td>联系人</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专业人员</td><td colspan="2">工业设计团队人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其中：工业设计学科（从事工业设计工作相关学科）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数和占比</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取得工业设计以及相关技术职称（职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比例</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8">资产情况</td><td rowspan="4">硬件设备</td><td>仪器设备名称</td><td colspan="2">台（套）数</td><td>价值</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4">软件设备</td><td>软件名称</td><td colspan="2">数量（套）</td><td>价值</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able>

近3年主要指标		20　年	20　年	20　年
1	工业设计投入总额			
	占企业总支出比重			
2	承担工业设计项目数			
	其中：完成项目数			
3	专利数			
	其中：外观设计（授权数）			
	实用新型（授权数）			
	发明专利（授权数）			
	版权（经登记数）			
4	设计标准制定数			
	其中：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团体标准			
	其他相关标准			
5	企业营业收入			
	其中：工业设计服务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利润总额			
	资产负债率			
	现金流情况（可附说明）			

近3年设计成果获奖情况

获奖作品	奖项名称	获得时间	授奖部门（机构）

近3年开展公共服务情况

服务类型	项目名称	开展时间	组织部门

<table>
<tr><td colspan="2">发展情况说明</td></tr>
<tr><td colspan="2">主要介绍工业设计企业发展经历、未来 3 年发展规划，核心设计团队情况，组织架构、管理模式，主要业绩，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成果转化、承担或者参与省部级、州市级工业设计课题研究，为中小企业服务，获得国家级、省级、州市级示范认定等情况，以及必要的佐证材料。（可另附页）</td></tr>
<tr><td>州（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意见</td><td>推荐意见:

州（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盖章</td></tr>
</table>

附件 3

云南省工业设计中心申请材料清单

一、云南省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

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近 3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

四、设计团队人员学历、职称、数量等情况

五、近 3 年工业设计成果获奖清单以及证书复印件

六、近 3 年工业设计成果获得授权的专利、版权以及其他著作权清单和主要发明以及外观专利证书复印件

七、牵头或者参与制定标准清单以及佐证材料

八、近 3 年企业开展或者参与工业设计宣传推广、公共服务等活动清单以及佐证材料

九、企业设立独立的工业设计中心佐证材料

十、近 3 年主要工业设计成果产业化清单以及主要佐证材料

十一、近 3 年企业工业设计服务收入清单以及佐证材料

十二、近 3 年企业承接和完成的工业设计项目清单

十三、其他有关材料

关于印发《云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工信规〔2024〕2 号

各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现将《云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 年 10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激发经营主体活力、大力培育优质企业的决策部署，支持引导制造业企业聚焦细分领域和产业链关键环节，精耕细作，创新发展，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政法〔2021〕70 号）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政法〔2023〕138 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云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以下简称单项冠军）的认定、管理、培育等相关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单项冠军是指长期专注于特定细分领域，生产技术或者工艺水平国内领先，单项产品（生产性服务）市场占有率位居国内行业前列或者省内第 1 的企业。

第四条　单项冠军应当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未产生损害国家利益和人民利益的行为，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不属于国家禁止类、限制类、淘汰类。近 3 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安全保密）、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数据造假等违法违规失信行为。

第五条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单项冠军认定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统筹协调，推动出台相关支持政策，发布认定标准，组织开展认定管理和监督检查。各州（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负责本地区单项冠军的培育推荐和管理工作。

第六条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建立单项冠军培育库、“有进有出”的单项冠军动态管理机制和认定评价体系。鼓励各州（市）工业和信

息化主管部门建立企业培育库，加大扶持力度，推动单项冠军质量稳步提升、数量持续增长。

第七条 各州（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加强对企业运行监测分析，对企业发展态势、意见诉求以及扶持政策与培育成效等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跟踪，有针对性地制定政策和开展精准服务。

第二章 认定程序和标准

第八条 认定工作坚持企业自愿、培育促进、公开透明的原则，按照“谁推荐、谁把关，谁认定、谁管理”的方式统筹开展、有序推进。

第九条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围绕国家、省重大战略适时更新重点领域，按照单项冠军认定标准（见附件1、2），从专业发展、市场竞争、自主创新、经营管理等方面评价认定。

第十条 原则上每年组织开展一次认定工作，主要包括以下程序:

（一）企业申请。制造业企业对照重点领域和认定标准，自评估后，自愿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报企业应当如实填报申请材料（见附件3），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二）核查推荐。州（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认定标准，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和现场核实，出具书面推荐意见，连同企业申报材料报送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专家评审。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第三方机构或者专家进行评审和实地抽查。

（四）审议认定。根据初审、专家评审和实地抽查结果进行综合研究，经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审定后，形成公示企业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认定为单项冠军，并授予牌匾。

第三章 动态管理

第十一条 单项冠军有效期为3年，期满后由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复核（含实地抽查），复核通过的，有效期延长3年。复核程序和标准参照认定程序和标准执行。本办法生效前已认定且在有效期内的单项冠军继续有效，到期后未通过复核的自动失效。

第十二条 有效期内的单项冠军应当在每年5月31日前通过单项冠军培育平台（https://excellent-ent.cn）更新企业信息。

第十三条 有效期内的单项冠军若发生更名、分立、合并、重组等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应当在发生变化后的3个月内，将相关情况报所在州（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州（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核实后报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不再符合认定标准的，撤销认定。经提示仍未按期报告有关情况的，撤销认定。

第十四条 有效期内的单项冠军，若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安全保密）、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数据造假等违法违规失信行为，经核实后撤销认定，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十五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可对单项冠军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向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实名举报，并提供佐证材料和联系方式。对受理的举报内容，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及时核实，被举报企业未按要求回复或者经核实确认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视情节轻重要求企业进行整改，或者撤销认定。

第四章 培育服务

第十六条 完善梯度培育体系，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建立单项冠军培育库，对省内已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有潜力的企业进行入库培育。对获得单项冠军称号的企业优先推荐申报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第十七条　统筹工业领域现有资金对新获得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称号的企业给予支持。对新认定的单项冠军，统筹用好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和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单项冠军培育发展。鼓励州（市）统筹各类培育优质企业的扶持政策，加强支持单项冠军。支持各州（市）对获得单项冠军称号的企业给予奖励。

第十八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企业直通车”常态化联系制度，及时掌握企业诉求，指导用好惠企政策，协调解决土地、用工、用能等问题，提高政策精准性和有效性。

第十九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推动单项冠军创新发展，支持引导企业持续强化研发投入，承担国家、省重大科技创新项目，扩大创新资源开放共享。支持企业提升公司治理、精细管理和合规管理水平。

第二十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相关部门支持单项冠军在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和发行债券，加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对接，提升金融服务的有效性、精准性。支持引进、培养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经营管理人才和高水平技术技能人才，积极推进产学研合作，打造人才培养特色载体，不断提升人才集聚能力和培养水平。

第二十一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大对单项冠军的宣传推介力度，弘扬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统筹运用多种方式加强对企业典型事迹、经验做法的宣传报道，打造“单项冠军”名片。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云南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云工信产业〔2016〕195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云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认定标准

2. 部分指标和要求说明

3. 云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申请书

附件 1

云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认定标准

云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认定，重点评估企业专业发展、市场竞争、自主创新、经营管理等方面指标。

一、专业发展指标

1. 长期专注于产业链某一环节或者某一产品领域。截止上年末，从事相关领域时间达到 5 年及以上，属于新产品的应当达到 2 年及以上。

2. 企业发展稳中向好，近 3 年平均主营业务收入须达到 2 亿元及以上，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受此限制。

二、市场竞争指标

1. 申请产品（生产性服务）市场占有率位居全国前 5 或者全省第 1 位（全省第 1 位应当同时达到全国前 10 位）。

2. 申请产品质量精良，生产技术或者制造工艺国内先进，关键性能指标处于国内同类产品

领先水平，主导产品能耗达到行业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

3. 重视并实施国际化经营和品牌战略，建立完善的品牌培育体系并取得良好成效。

三、自主创新指标

1. 重视技术和产品创新，拥有高水平研发机构，研发投入强度达到国内行业平均水平且保持较快增长。

2. 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国际、国内专利数量国内行业领先，积极参与制定国际、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

3. 科技成果转化成效明显，相关知识产权已实际应用并产生经济效益。

四、经营管理指标

1. 经营业绩优秀，主营业务收入或者利润国内行业领先。

2. 管理体系系统完善，具有健全的财务、知识产权、技术标准、质量保证和安全生产等管理制度。

五、加分项指标

1. 注重产业基础再造和重大技术研究，担当参与“填补空白”“卡脖子”等技术攻关和产业化项目，提高制造业国产化替代率。

2. 实施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行动，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推动工业设计赋能，发展服务型制造，行业引领作用明显。

3. 居于全省重点产业链关键环节，积极参与制造业强链补链行动，提高产业链韧性和安全性贡献突出。

4. 扩大创新资源开发共享，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在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中发挥骨干作用。

5. 获得国家级、省级相关部门认定的奖项、荣誉。

附件 2

部分指标和要求说明

（一）指标中如对期限无特殊说明，一般使用企业近 1 年的年度数据，具体定义为：指企业上一完整会计年度，以企业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期末数为准。对于存在子公司或者母公司的企业，按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执行。

（二）所称“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安全保密）、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是指产品安全、生产安全、工程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网络安全等各级监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性法规等出具的判定意见。

（三）所称“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为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须在有效期内。

（四）所称“产品（生产性服务）市场占有率”，可通过企业自证或者其他方式佐证。产品类别原则上按照《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8 位或者 10 位代码界定，生产性服务类别原则上按照《生产性服务业统计分类（2019）》中“小类”界定，难以准确归入的应当符合行业普遍认可的惯例。

（五）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成效”，指企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情况以及科技创新收入占营业收入情况。

（六）所称“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结果为准；所称“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

附件 3

云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申请书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申　请　类　型　□新申请　□复核

申　请　时　间　_____

推荐单位（盖章）_____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填 报 说 明

一、本申请书为企业申请云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填写。

二、推荐单位为申请企业法人注册所在地州（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三、申请企业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认真填写各个表项。企业填写细分产品时应当参照国家统计局《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中的产品分类。

四、申请企业应当根据单项冠军主要条件，在申请书后附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填报细分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应当附相关说明材料，电子版的材料自行扫描附上。

五、提交材料包括申请书纸质材料一式二份和电子文本。申请书填报项目页面不足时，可另附页。

六、纸质材料请使用 A4 纸双面印刷，装订平整，采用普通纸质材料作为封面。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邮　　编	
企业注册地	_____州（市）_____县（区）				
注册时间（年份）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固定电话		手　　机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国　　籍	
联系人		固定电话		手　　机	
行政负责部门联系电话		传　　真		E-mail	

官方网站地址	
所属行业[1]	2 位数代码及名称:
具体细分领域	4 位数代码及名称:
企业类型	□国有　　□合资（请勾选 □与港澳台合资　□与其他外资合资） □民营　□混合　□独资（请勾选 □港澳台独资　□其他外资独资）
同集团内是否已有企业被认定为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及相关情况	□否　　□是 国家级或省级: 企业名称和产品名称:
是否有效期内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否　□是　第　批
上市情况	□未上市□有上市计划□已上市（股票代码:　　）

二、企业经济效益和经营情况（近三年）

重要指标	年	年	年
营业收入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_____%	_____%	_____%
净利润总额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净利润增长率	_____%	_____%	_____%
资产总额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资产负债率	_____%	_____%	_____%
上缴税金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1]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7)》的大类行业填写所属行业。

万元产值能耗（吨标准煤 / 万元）			
全职员工数量（缴纳社保）	_____人	_____人	_____人
其中：研发人员数量	_____人	_____人	_____人
其中：拥有硕士及以上学历员工数量（截至申报上一年度）			_____人
其中：拥有高级及以上职称（截至申报上一年度）			_____人
其中：拥有高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截至申报上一年度）			_____人
三、专业化发展情况			
申请产品名称[2]		申请产品类型[3]	
是否新产品[4]		新产品类型[5]	
产品海关编码[6]			
从事申请产品相关领域时间	起始年份_____年　　累计_____年		

[2] 应当填写产品在行业通用的准确名称。

[3] 依据国家统计局《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填写 8 位码或 10 位码。

[4] 新产品应在国家统计局《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中无对应分类，或科技部近 3 年以上认定的“国家重点新产品”。

[5] 要求为全球首发或国内首发。

[6] 依据《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的国际公约》，填写产品海关编码（HS 编码）。

四、细分产品竞争力情况			
重要指标（近三年）	年	年	年
申请产品销售收入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销售数量（单位：）			
申请产品销售收入增长率	_____%	_____%	_____%

申请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_____%	_____%	_____%
销售毛利率	_____%	_____%	_____%
申请产品的出口额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申请产品出口额占申请产品销售收入比重	_____%	_____%	_____%
国内市场占有率	_____%	_____%	_____%
国内市场占有率排名	第　　位	第　　位	第　　位
省内市场占有率	_____%	_____%	_____%
省内市场占有率排名	第　　位	第　　位	第　　位
市场占有率说明（1500 字内）	企业应当提供申请产品国内及省内市场占有率说明。包括但不限于：1. 合理界定细分市场范围（即企业就该产品进行国内竞争的市场范围）；2. 测算细分市场规模（国内、省内）；3. 分析本企业在细分市场的占有率及排名情况；4. 简要说明与主要竞争对手的对比情况。 注：1. 上述说明为必须内容，不鼓励由其他第三方出具证明材料，确有出具的，仅作补充参考；2. 相关数据来源可包括市场研究报告、行业统计数据、行业龙头及企业内部销售报告等；3. 应明确说明相关数据来源，确保数据准确性和可靠性，市场规模、市场占有率推导过程应符合逻辑。		
产品获得发达国家或地区权威机构认证情况（多选）	□ UL　□ CSA　□ ETL　□ GS □其他_____（请说明，50 字以内）		
同类产品国内主要生产企业（　年）	第一位_____ 第二位_____ 第三位_____ 第四位_____ 第五位_____		
同类产品省内主要生产企业（　年）	第一位_____ 第二位_____ 第三位_____		
五、创新能力情况			
重要指标（近三年）	年	年	年
企业研发经费支出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研发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_____%	_____%	_____%

拥有有效发明专利（个）		作为牵头单位申请的发明专利（个）	
拥有有效实用新型专利（个）		拥有有效外观设计专利（个）	
参与制定国际标准（个）		其中牵头制定国际标准（个）	
参与制定国家标准（个）		其中牵头制定国家标准（个）	
参与制定行业标准（个）		其中牵头制定行业标准（个）	
参与制定团体标准（个）		其中牵头制定团体标准（个）	
参与制定地方标准（个）		其中牵头制定地方标准（个）	
研发机构建设情况	制造业创新中心	□国家级_____个　□省级_____个	
	技术创新中心	□国家级_____个　□省级_____个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国家级_____个　□省级_____个	
	企业技术中心	□国家级_____个　□省级_____个	
	工业设计中心	□国家级_____个　□省级_____个	
	院士专家工作站	□有　□无	
	重点实验室	□有　□无	
	博士后工作站	□有　□无	
	其他研发机构（填写具体名称）		
	综合描述（100 字以内）		
六、经营管理情况			
企业获得的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可多选）	□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OHSAS18000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其他（请说明，30 字以内）_____		
科技领军人才情况（可多选）	□院士 □国家重大科学计划和科学工程的负责人、首席科学家 □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 □其他国家级科技领军人才，具体为（30 字以内） □云南省科技领军人才 □云岭学者_____		
七、产品所属领域情况			
是否属于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申报重点领域	□否　□是　重点领域名称：_____		

是否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	□否　□是　重点领域名称：_____
是否属于工业“六基”领域	□否 □是，请选择： □核心基础零部件　□核心基础元器件　□关键软件 □先进基础工艺　□关键基础材料　□产业技术基础
是否在产业链关键领域实现“补短板”“填空白”	□否　□是　如是，请填写所属产业链：_____ “补短板”的产品名称：_____ 或填补国内（国际）空白的领域：_____ 或替代进口的国外企业（或产品）名称：_____ 具体说明（在细分领域实现关键技术首创等情况，30字以内）：_____ _____
带动产业链上下游发展情况 （300字以内）	
八、其他情况	
获得相关部门认定的奖项和荣誉 （有效期内） （可多选）	**1. 科技类** 1.1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年份：　□一等奖　□二等奖 1.2 国家技术发明奖 年份：　□一等奖　□二等奖 1.3 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 年份：　□特等奖　□一等奖 1.4 省级技术发明奖 年份：　□特等奖　□一等奖 **2. 质量品牌类** 2.1 中国工业大奖 □大奖　□表彰奖　□提名奖 2.2 中国质量奖 □大奖　□表彰奖　□提名奖 2.3 □质量标杆 2.4 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 □金奖　□银奖　□铜奖 **3. 省内及其他获奖情况** （请具体说明，30字以内）_____
获得相关部门国家级或省级项目认定 （有效期内） （可多选）	□ 高新技术企业 □ 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级 □　省级 □ ） □ 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试点企业（国家级 □　省级 □ ） □ 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国家级 □　省级 □ ） □ 绿色工厂（国家级 □　省级 □ ） □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先进技术产品转化应用目录》入编企业 □ 科技产业金融一体化专项试点 □ 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政策 □ 其他（省级及其他获得情况，50字以内）_____

近十年是否承担过国家重大科技创新项目或国家重大创新平台建设	□否 □是　如是，请填写年份及名称（50 字以内）_____ _____
近十年是否承担过省级科技创新项目或省级创新平台建设[7]	□否 □是　如是，请填写年份及名称（30 字以内）_____ _____
核心优势与特色概括（500 字以内）	
真实性声明	以上所填内容和提交资料均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无涉密信息，同时本企业近三年在环保、质量、安全、诚信经营等方面无重大问题，本企业愿为此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公章）：
州（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意见（必填，须盖章）	
详细情况介绍（5000 字以内，图片不超过 5 张）	**（一）专业化发展** 企业基本概况，围绕产业链细分环节领域精耕细作、专业发展情况，产品主要用途、在产业链中的位置情况，主要客户群体情况等。
	（二）市场竞争力 在国内及省内市场地位情况；产品质量品质、关键性能指标、生产工艺行业水平情况及国内领先水平对比；高端化发展和品牌培育成效；国内及国际化市场经营情况；数字化转型实施情况；绿色低碳发展情况。
	（三）创新能力 企业研发机构、研发制度、人才团队、研发投入情况；知识产权积累及运用情况；参与或主导国际国内相关技术、工艺标准制定情况；重要技术或质量奖项等情况。是否属于关键领域补短板及具体情况。
	（四）经营管理 企业经营业绩情况；发展战略、发展愿景、社会责任情况；管理体系、管理创新情况；企业文化建设情况等。
	（五）其他情况。 承担国家、省级重大项目情况等，带动产业链上下游发展情况，其他特色及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	包括并不限于以下材料：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企业申请产品近三年市场占有率说明的数据来源等佐证材料； 3. 近三年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复印件； 4. 有效专利、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目录及复印件）； 5. 科技奖项、质量认证及荣誉、品牌荣誉等相关材料及目录（国家级、省级提供复印件，其他级别只提供目录）； 6.《信用信息报告》（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7. 企业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7] 省级科技创新项目主要包括：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等项目；省级创新平台建设主要包括：云南实验室、云南省重点实验室、国际联合实验室、云南省技术创新中心、云南省工程研究中心、云南省企业技术中心、云南省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发改价格规〔2024〕4号

各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为贯彻落实《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22年第54号令），科学合理核定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完善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机制，促进水资源节约、保护和合理利用，促进水利工程良性运行和水利事业健康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结合云南省实际，制定了《云南省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10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科学合理核定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完善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机制，促进水资源节约、保护和合理利用，促进水利工程良性运行、水利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云南省行政区域内制定和调整除中央直属及跨省重大水利工程外的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是指水利工程供水经营者（以下简称“经营者”）通过拦、蓄、引、提等水利工程设施销售的天然水价格。

第四条　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实行统一政策、分级管理，原则上实行政府定价。具体定价权限和范围按照云南省定价目录有关规定执行。

鼓励有条件的水利工程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供水价格，或通过招投标等公开公平竞争形成供水价格。

第五条　制定和调整水利工程供水价格遵循以下原则:

（一）激励约束并重。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方法核定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强化成本约束，合理确定投资回报，促进水利工程良性运行。

（二）用户公平负担。区分经营者类别和性质，科学归集和分摊不同功能类型和供水类别

的成本，统筹考虑用户承受能力，兼顾其他公共政策目标，确定供水价格。

（三）发挥市场作用。与水利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相适应，充分发挥价格杠杆作用，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营，为扩大市场化融资规模创造条件。

第六条 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原则上以经营者为单位核定。同一经营者所属的多个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统一核定，其中多个水利工程向不同区域供水且区域差异较大的，可分别定价；同一水利工程向不同区域供水且成本差异较大的，可按区域分别定价。

第七条 水利工程供水价格以准许收入为基础核定，具体根据工程情况分类确定。政府投入实行保本或微利，社会资本投入考虑合理收益。少数重大水利工程根据实际情况，供水价格可按照保障工程正常运行和满足还贷需要制定。

第八条 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监管周期为5年。如监管周期内工程投资、供水量、成本等发生重大变化，可以按定价权限和程序提前校核调整。

第九条 水利工程供水实行分类定价，按用水类别分为农业用水价格和非农业用水价格。

农业用水是指由水利工程直接供应的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和水产养殖等用水。农业用水价格原则上实行政府定价，鼓励具备条件的实行协商定价。

非农业用水是指由水利工程直接供应的除农业用水外的城镇供水企业用水、水力发电用水、生态用水和其他用水。其中，供城镇供水企业用水价格实行政府定价，供水力发电用水和生态用水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鼓励其他用水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第二章　准许收入的确定

第十条 经营者供水业务的准许收入由准许成本、准许收益和税金构成。其中，按满足运行还贷需要制定水价的工程，准许收入原则上按照补偿工程运行维护费用和贷款本息确定。

准许收入按不同用水类别分别核定，可合理选择售水量占比分摊等方式确定不同用水类别的准许收入。

第十一条 准许成本包括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费和运行维护费等，由价格主管部门按照成本监审有关规定核定。

第十二条 准许收益按可计提收益的供水有效资产乘以准许收益率计算确定。

（一）可计提收益的供水有效资产为成本监审核定的由经营者投入且与供水业务相关的允许计提投资回报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净值、无形资产净值和营运资本。

（二）准许收益率按权益资本收益率和债务资本收益率加权平均确定。计算公式为:

准许收益率＝权益资本收益率 ×（1 －资产负债率）＋债务资本收益率 × 资产负债率

权益资本收益率＝社会资本投入权益资本占比 × 社会资本投入权益资本收益率＋政府资本金注入权益资本占比 × 政府资本金注入权益资本收益率

区分社会资本投入和政府资本金注入形成的供水有效资产，分别确定权益资本收益率。社会资本投入形成的供水有效资产，权益资本收益率综合考虑工程运行状况、供水结构、下游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按监管周期初始年前一年国家10年期国债平均收益率加不超过4个百分点确定，其中供农业用水权益资本收益率应适当低一

些。政府资本金注入形成的供水有效资产，权益资本收益率按不超过监管周期初始年前一年国家 10 年期国债平均收益率确定，其中供农业用水权益资本收益率原则上按照保本、体现公益性确定。

债务资本收益率参考经营者实际融资结构，如实际贷款利率高于监管周期初始年前一年贷款（5 年期以上）市场报价利率（LPR），按照市场报价利率核定；如实际贷款利率低于市场报价利率，按照实际贷款利率加二者差额的 50％核定。

资产负债率参照监管周期初始年前 5 年经营者实际资产负债率平均值核定，首次核定价格的，以开展成本监审时的前一年度财务数据核定。

第十三条　税金包括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依据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价格制定和调整

第十四条　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按供水业务准许收入除以计价点核定售水量确定。综合考虑农业、非农业用水状况和用户承受能力等，区分不同用途，分类制定农业用水和非农业用水价格。

核定售水量为上一监管周期年平均售水量，有设计供水量的工程，上一监管周期年平均售水总量低于工程设计供水量 60％的，按设计供水量的 60％确定。有供水力发电用水和生态用水的，相应水量予以剔除。核定农业售水量和非农业售水量按照上一监管周期年平均农业和非农业实际售水量的比例确定。新建工程在达产过程中，核定售水量按上一监管周期最末两年平均售水量且不低于设计供水量的 60％确定。原有工程因上游来水、用水需求发生较大变化导致实际售水量较多低于设计供水量的，可视情调整核定售水量，保障工程运行维护需要。实际农业售水量超过上一监管周期核定农业售水量的部分，可适当上浮供农业用水价格。

水利工程供水价格不含增值税，增值税根据实际执行税率另行计算。水利工程供水价格不含水资源费（税），水资源费（税）按照国家和云南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价格主管部门综合考虑供水成本、市场供求状况、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要求以及用户承受能力等，合理制定和调整水利工程供水价格。价格调整幅度较大时，可分步调整到位。

第十六条　长距离引调水工程供水价格按照“受益者分摊”的原则，兼顾地区差异，分区段或口门制定。

第十七条　新建水利工程运行初期的供水价格，由价格主管部门依据经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的成本参数及设计供水量确定，保障工程正常运行；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的成本参数与成本监审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成本监审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具备成本监审条件后，由价格主管部门开展成本监审，制定供水价格。

第十八条　新建重大水利工程实行基本水价和计量水价相结合的两部制水价，原有工程具备条件的可实行两部制水价。其中，基本水价按照适当补偿工程基本运行维护费用、合理偿还贷款本息的原则核定，原则上不超过基本水价和计量水价之和的 50％。

新建工程的基本水费按设计供水量收取，原有工程按核定售水量收取；计量水费按计价点

的实际售水量收取。

第十九条 供水水源受季节影响较大的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可实行季节水价或季节浮动价格。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权限制定季节水价或季节浮动价格的实施方案。

动用水利工程死库容的供水价格，除保障农业生产、农村和城镇居民基本用水需求外，可按照正常供水价格的3倍核定。

第二十条 除向水力发电、生态用水、城镇供水企业供水以外，水利工程向终端用水户直接供水的，应当实行用水定额（计划）管理，超定额（计划）用水实行累进加价。超定额（计划）用水10%（含）以内的部分加价20%；10%—30%（含）的部分加价50%；30%—50%（含）的部分加价100%；50%以上的部分加价200%。

第四章 定调价程序和信息公开

第二十一条 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的制定和调整，由价格主管部门依职责实施。经营者可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向有权限的价格主管部门提出定调价建议，也可直接向有权限价格主管部门提出定调价建议，同时抄报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二条 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和调整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应当开展成本监审，其结果作为制定和调整供水价格的基本依据。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应当配合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制定和调整工作，如实提供生产经营及成本情况等资料，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无正当理由拒绝、延迟提供相关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故意瞒报、虚报相关信息并获得不当收益的，在下一次价格校核时进行追溯，视情况采取降低准许收益率等措施。

第二十四条 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和调整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应当通过门户网站等形式向社会公开价格水平等相关信息。

第五章 水价执行

第二十五条 水利工程供水应当实行价格公示制度。经营者必须严格执行政府制定的水价政策，并向社会公开供水价格。

第二十六条 水利工程供水实行按量计价，一般以产权分界点或交水断面的计量售水量作为计价点售水量。经营者应当完善供水计量设施并定期进行率定，主动向用户公开计量数据，并建立用户反馈机制。

第二十七条 用户应当按照规定的计量标准和水价标准按期交纳水费。用户逾期不交纳水费的，应当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新建水利工程应当在项目前期工作阶段，由项目法人、经营者或其出资人代表与用户代表或用户所在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授权代表签订框架协议，就水价测算边界条件进行约定，包括准许收益率等关键参数取值、两部制水价设置等，并抄报有管理权限价格主管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原省计委、省水利厅制定的《云南省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实施办法》（云计价格〔2003〕1246号）同时废止。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社会组织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民规〔2024〕3号

各州（市）民政局，省级各业务主管单位，各全省性社会组织:

为规范云南省社会组织的财务行为，加强社会组织财务管理，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云南实际，云南省民政厅制定了《云南省社会组织财务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民政厅

2024年10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云南省社会组织财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社会组织的财务行为，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完整，保障社会组织的合法权益，加强社会组织的财务管理，严格财经纪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云南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云南省各级民政部门依法登记的社会组织，包括社会团体、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

第二章　会计核算

第三条　社会组织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管理会计档案、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档案管理办法》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执行，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核算。

（一）社会组织会计核算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预决算和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反映单位财务状况，开展财务分析。

（二）应当设置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日记账等账簿，做到日清月结，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三）应当建立健全社会组织内部财务管

理制度，加强财务监督，保障社会组织经费有效合理使用；加强财产物资管理，维护资产的完整和安全，防止资产流失和浪费；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四条 社会组织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不具备单独设置会计机构条件的，应当在有关机构中配备专职会计人员。没有设置会计机构或配备会计人员的，可以委托经批准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会计不得兼任出纳，出纳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第五条 社会组织应当开设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实行财务自收自支、单独核算，各项收支全部纳入单位基本存款账户管理，确有必要增设其他账户（含一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外汇账户），应于账户开立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社会组织所有财务收支应当全部纳入本单位财务账户统一管理、统一核算，不得建立账外账。社会组织银行账户只限本社会组织会计核算使用，不得核算与本社会组织无关的账务，或为其他个人、单位组织提供会计核算服务。社会团体、基金会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分支机构的全部收支，应当纳入单位基本存款账户统一管理，不得进入其他单位或个人账户。

社会组织设立（变更）银行账号和刻制财务专用章，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六条 社会组织的法定代表人对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三章　资产管理

第七条 资产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并由社会组织拥有或者控制的资源，该资源预期会给社会组织带来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社会组织应当定期对其资产变动情况进行检查，最大程度实现社会组织资产的保值增值。资产按其流动性分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受托代理资产等。

第八条 社会组织应当建立完善的财务收支授权审批制度，明确财务审批人员和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和审批人员的责任及审批内容等。社会组织资金收付必须以相关真实、合法的原始凭证为依据，包含但不限于相关事项收支票据、银行回单、协议、物资清单、重大收支会议纪要等。不得使用虚假、不符合规定发票等相关票据入账。资金收付应指定出纳人员根据社会组织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办理相关资金收支业务，日常资金支出时，须有经办人、证明人签字，并经部门负责人审核后报社会组织负责人审批方可报销。

第九条 社会组织取得的货币资金收入必须按照票款同步的原则及时入账，不得私设“小金库”，不得截留、坐支、挪用和账外设账。严禁收款不入账。

第十条 社会组织的现金管理应当严格按照《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执行现金库存限额、现金使用范围、现金发放手续的规定。除按《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库存少量现金备用外，其他货币资金必须存入社会组织基本存款账户。单笔资金超过使用现金限额的结算事项，社会组织必须通过对公账户办理结算，不得直接以现金支付。社会组织支付现金，可以从本单位库存现金限额中支出或者从基本存款账户提取，不得从本单位的现金收入中直接支付（即坐支）。

第十一条 社会组织应当加强往来款项管理，做好往来款项审批和清理工作，加强应付款项或借款的管理，严格控制债务规模，并及时进行对账、清偿，对账记录（包括往来函电）应妥

善保存，不得将收入性质或潜盈款项长期挂账；借款总额及利率确认属重要管理事项，需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催收、催缴、催结往来款项，及时办理往来款项财务结算手续，避免长期挂账，增加财务管理风险。

期末，应当分析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对预计可能产生的坏账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确认坏账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每届理事会换届时原则上不得有长期应收款。

第十二条 社会组织的财产物资包括固定资产、材料、库存商品、无形资产等。

社会组织应当建立财产物资管理制度，明确购置、验收、领用、保管、检查、调拨、报废等机制，按类别或品种设立明细账，进行登记造册，保证账物相符，并按要求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第十三条 社会组织应当建立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制度，加强财产物资管理，安排专人完善财产物资的购进、领用、保管和处置各项手续，及时进行会计核算，逐一登记造册并按规定定期组织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社会组织报废处置资产需经理事会同意后方可报废处置。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社会组织处置资产，按以下权限进行审批:

（一）由会长（理事长）审批同意的

1. 处置所有正常报废资产的（含报废达到最低使用年限且确实无法继续使用的车辆、电梯、其他固定资产，拆除危房等）；

2. 以捐赠、报损、出售、出让、转让方式处置单项资产原值5万元（含）以下、批量资产原值总计15万元（含）以下资产的（不含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构筑物）；

3. 置换除土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以外其他固定资产的；

4. 按规定核销单笔货币性资产损失5万元（含）以下的。

（二）由会长（理事长）审核后需经理事会审议同意的

1. 处置土地使用权（除经营性开发外）的；

2. 除正常报废外，以其他方式处置房屋构筑物的；

3. 除正常报废外，以捐赠、报损、出售、出让、转让方式处置单项资产原值5万元（不含）以上、批量资产原值总计大于15万元（不含）资产的；

4. 跨部门、跨级次无偿调拨（划转）资产的；

5. 按规定核销单笔货币性资产损失5万元（不含）以上的；

6. 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报批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社会组织所接受的捐赠物资，属于捐赠给本单位的，应当根据捐赠物资的不同性质，纳入本单位财产物资管理范围，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和实物管理；属于转赠的，应经会计核算后办理合法手续转赠受益人，不得损坏、截留、私分。

第十五条 社会组织设立时取得的注册资金，应当直接计入净资产；社会组织资产（含注册资金）来源必须合法，用于章程规定的事业，不得在出资人中分红，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社会组织投入和捐赠资助的资产不得抽回，不得私分或挪用。社会组织变更登记注册资金属于自愿采取的登记事项变更，并不引起资产和净资产的变动，无需进行会计处理。

第十六条 社会组织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及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社会组织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社会组织注销登记时，不得向出资人、设立人或者会员分配剩余财产，剩余财产应当按照社会组织章程和《云南省社会组织注销登记办法》的规定执行，规定用于公益目的，无法按照章程规定处理的，由业务主管单位或登记管理机关主持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社会组织，并向社会公告。法律法规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收入管理

第十七条　社会组织取得的各项财务收入，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收费、税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行单独核算，社会组织收入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若有除上述收入之外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收入，也应当单独核算。

（一）捐赠收入是指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所取得的收入。

（二）会费收入是指根据章程等的规定向会员收取的会费。

（三）提供服务收入是指根据章程等的规定向其服务对象提供服务取得的收入，包括学费收入、医疗费收入、培训收入等。

（四）政府补助收入是指接受政府拨款或者政府机构给予的补助而取得的收入。

（五）商品销售收入是指销售商品（如出版物、药品等）等所形成的收入。

（六）投资收益是指因对外投资取得的投资净损益。

社会组织如果有除上述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投资收益之外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收入，也应当单独核算。

（七）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主要业务活动收入以外的其他收入，如固定资产处置净收入、无形资产处置净收入等。

对于社会组织接受的劳务捐赠，不予确认，但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作相关披露。

第十八条　社会组织对于各项收入应当按是否存在限定区分为限定性收入和非限定性收入进行会计核算。期末，社会组织应当将本期限定性收入和非限定性收入分别结转至净资产下的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

第十九条　慈善组织开展募捐、接受捐赠取得的财产应当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执行，募得捐赠财产全部收支应当纳入慈善组织账户，由慈善组织统一进行财务核算和管理。社会组织接受捐赠、资助，应当在接受捐赠、资助后向社会公布接受捐赠款物的信息。

第二十条　社会组织各项收入除用于自身运营管理成本和其他合理开支外，应当全部用于符合章程规定的相关活动和领域，盈余不得分配。社会组织的财产及其他收入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分、侵占、挪用。社会组织接受境外捐赠和资助，应依法依规审批，而且不得附带危害国家安全、统一和民族团结、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的条件。接受捐赠和资助的情况应当接受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

社会组织收取经营服务性收费应当遵循依法、自愿、公平、公开的原则，不得强制服务和强制收费，收费标准应当向社会公示。

社会组织开展经营服务性项目和财政性资金项目，不得转包或委托与社会组织负责人、分支（代表）机构负责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实施。社会组织取得的各项应税收入，必须按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

办理纳税申报。

第五章　支出管理

第二十一条　社会组织的财务支出包括：业务活动成本、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筹资费用、资产减值损失、所得税费用和其他费用等。

（一）业务活动成本是指社会组织为了实现其业务活动目标，开展其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业务活动成本支出应当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相符，严禁出现与业务范围无关的支出。社会组织应当根据所从事的项目、提供的服务或者开展的业务等具体情况，在业务活动成本中明确各明细支出。其中，慈善组织的业务活动成本应当明确慈善活动支出和其他业务支出，慈善活动支出标准根据《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执行。

（二）税金及附加是指社会组织业务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

（三）管理费用是指社会组织为管理其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管理费用支出应当坚持“厉行节约、量入为出”的原则，严格控制接待性开支。其中，慈善组织管理费用根据《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执行。

管理费用包括社会组织行政管理人员的工资、福利费、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社会保障费以及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聘请中介机构服务费等。

（四）筹资费用是指社会组织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包括社会组织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举办募款活动费，印制宣传资料费等，争取捐赠资产有关费用，以及应当计入当期费用的借款费用、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等。

（五）资产减值损失是指社会组织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损失。

（六）所得税费用，是指有企业所得税缴纳义务的社会组织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所形成的费用。

（七）其他费用是指社会组织发生的除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以外的其他合法合理开支，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处置净损失等。

社会组织的某些费用如果属于多项业务活动或者属于业务活动、管理活动和筹资活动等共同发生，而且不能直接归属于某一类活动，应当将这些费用按照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分别计入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

社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确各项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审批程序和权限，经费开支应严格按规定的职责权限和程序审批，财会人员审核报销、办理支出，必须取得真实、合法的原始凭证，不得使用白条或虚假、不符合规定的发票入账。

第二十二条　社会组织应当与专职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明确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为其办理五险一金，专职工作人员工资标准应当根据社会组织自身发展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工资发放要与实际工作人员相符，不得虚报人员工资。

经批准在社会组织中兼职（包括领导职务和名誉职务、常务理事、理事等）的现职、退（离）休领导干部不得领取社会组织的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和获取其他额外利益，也不得领

取各种名目的补贴等，确属需要的工作经费，要从严控制，不得超过规定标准和实际支出。

退休或不担任现职党政领导干部经党组织选派到社会组织从事党建工作，确属在社会组织开展党建工作需要的交通费、通讯费、误餐费、图书资料费等工作经费，可在规定标准内从社会组织管理费用中列支。开展党建工作产生的差旅费，按照所在社会组织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有关规定办理，根据同等职务人员标准，在社会组织据实报销。

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财政性项目资金，必须按相关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的规定，按要求列入科目核算，专款专用。

通过财政补助（贴）安排给社会组织的业务管理经费，应当严格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开支范围和标准执行，不得超出开支范围和擅自提高开支标准。

第六章　票据管理

第二十三条　社会组织可根据业务需要，按照登记管理权限，可向登记管理机关同级的财政部门申领财政票据，财政票据实行凭证领用、分次限量、核旧领新制度，首次申领财政票据时，应当按程序申请办理《云南省财政票据领用证》。社会组织在发生生产、经营业务，确认营业收入时，应当按规定向生产、经营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申报纳税、领用发票等税务事项，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第二十四条　社会团体收取会员会费应当开具由云南省财政厅监（印）制的《云南省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社会组织所收会费和其他收入必须按照票款同步的原则及时入账，不得截留、坐支、挪用和账外设账。《云南省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只能用于收取会员会费，不得与其他票据混用。

第二十五条　公益性社会组织接受捐赠，应当使用《云南省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公益性社会组织接受捐赠，应根据捐赠人意愿订立捐赠合同，符合《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印发〈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的，可开具《云南省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

第二十六条　社会组织取得财政部门、上级主管部门和具有横向资金分配权部门（包括投资主管部门、科技主管部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国家出版基金管理委员会等）拨付的基本建设投资、科研课题经费等，形成本单位收入的，可凭银行结算凭证入账。

第二十七条　社会组织有偿提供的培训、咨询等服务，应当依法开具发票。

第二十八条　社会组织应由专人妥善保管各类票据。财政票据或《财政票据领用证》遗失的，应当查明原因，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原核发票据的财政部门，并自发现之日起 3 日内登报声明作废。

第二十九条　社会组织对保存期满需要销毁的已经开具的票据存根联和未使用的需要作废销毁的各类票据，报经同级财政部门或税务机关查验后销毁。

第三十条　社会组织不得转让、出借、代开、买卖、损坏、销毁、涂改各类票据，不得自行扩大各类票据适用范围。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社会组织的财务工作须自觉接

受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管理，接受财政、税务、金融、审计、公安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纪违法问题，依纪依法处理。社会组织财务人员，应当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不符合财务规定的各项收支，有权进行制止；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对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

第三十二条 社会组织与利益关联方发生交易的，应当严格履行内部决策程序，遵循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组织的利益。同时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在当期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关联方关系的性质、交易类型及交易要素等信息。

关联方，是指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相关各方。

关联方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关联方交易的类型通常包括：购买或销售商品及其他资产、提供或接受劳务、提供或接受捐赠、提供资金、租赁、代理、许可协议、代表社会组织或由社会组织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交易要素，至少应当包括：交易的金额、未结算项目的金额、条款和条件、未结算应收项目的坏账准备金额、定价政策。

理事会审议与利益关联方交易事项时，与该交易有利益关系的理事应当回避，也不得代理其他理事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三条 社会组织应当实行财务公开，定期向会员（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报告财务工作，公布年度财务状况，接受会员（会员代表）或理事、监事的监督，做到公开、透明，并通过办公场所、官方网站、官方微信等平台主动公开收费标准、捐赠资金去向、财务收支情况等，接受社会监督。其中，慈善组织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定期公开募捐情况和慈善项目实施情况。

第三十四条 社会组织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主动接受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财务审计，如实、完整报送相关财务资料，并按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工作报告。社会组织换届、变更法定代表人和办理注销清算，应由登记管理机关选聘有资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理事会换届、法定代表人离任或注销清算审计，所需审计费用由登记管理机关列入年度部门预算，专款用于社会组织审计管理经费支出，社会组织不再承担相关审计费用。

第三十五条 社会组织必须加强会计档案（含电子会计档案）管理，建立会计档案的立卷、归档、保管、查阅和销毁等管理制度，并于每年年底整理立卷、装订成册，编制会计档案保管清册，保证会计档案妥善保管、有序存放、方便查阅、严防毁损、散失和泄密。会计档案保管期限根据《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中其他组织会计档案保管期限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社会组织会计人员的调动或离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移交人员编制会计档案移交清册，明确应当移交的会计档案名称、卷号、册数、起止年度、档案编号、保管期限等内容和电子档案资料，接替人员要逐项核对点收，交接过程中，必须由社会组织负责人负责监交，交接完成，交接双方和监交人员在移交清册上签名。没有办清交接手续的，不得调动或离职。

第三十七条　社会组织违反本办法，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社会组织财务人员违反本办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追究个人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民政厅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1 月 27 日起施行。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湿地恢复费缴纳和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云财规〔2024〕15 号

各州市财政局、林业和草原局:

为规范我省湿地恢复费缴纳和使用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湿地恢复费缴纳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15 号），结合云南省实际，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湿地恢复费由省级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征收。

二、湿地恢复费缴纳标准按国家规定下限执行:

（一）依法占用重要湿地的（包括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和省级重要湿地），缴纳标准为每平方米 200 元。

（二）依法占用重要湿地中的泥炭沼泽湿地的，缴纳标准为每平方米 600 元。

三、征收湿地恢复费使用云南省财政厅监（印）制的非税收入类票据。

四、征收的湿地恢复费全额缴入省级国库，入库科目为“湿地恢复费收入”（1030226）。

五、湿地恢复费按直缴方式收缴，占用单位按征收部门规定的缴费流程，凭征收部门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仅通知功能）将湿地恢复费直接缴入省级国库。

六、占用重要湿地项目未实施且未导致湿地面积减少或者质量下降，需要退付湿地恢复费的，占用单位向湿地恢复费征收部门提出退付申请，征收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向省财政厅申请退付。

七、湿地恢复费纳入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使用，主要用于湿地恢复或者重建、湿地资源保护管理等。

八、本通知实施期限自 2024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2029 年 6 月 30 日止。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

2024 年 11 月 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4 年 12 月

12 月 2 日　2—3 日，受王宁委托，王予波到磨憨看望基层干部群众，并出席中老铁路通车三周年主题日活动暨南坡国际产业示范园开园仪式。2 日，王予波到磨站村入户调研，并与村民代表座谈交流；调研磨憨公路口岸和一线国门建设情况。3 日，到南坡国际产业合作区、磨憨国际商贸街调研；参加中铁站前广场商业街开街活动，与来自老挝和上海、台湾等地的企业负责人交流。主题日活动中，王予波代表省委省政府欢迎各界嘉宾。老挝南塔省委书记兼省长万沙瓦 · 西潘敦致辞，老挝劳工和社会福利部部长贝坎 · 卡提亚、驻昆总领事邦当 · 巴萨帕迪出席。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陈云，刘洪建致辞；王正英主持。现场嘉宾共同见证磨憨国际卫生陆港授牌，并为南坡国际产业示范园开园。国家有关部委、上海嘉宾，中老两国企业和国际组织代表参加有关活动。

云南省 2024 年宪法宣传周启动仪式暨“普法强基 · 全民守法”电视主题活动在昆明举行。曾艳、胡大鹏出席。

12 月 3 日　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发展成效提升推进会在怒江召开。农业农村部副部长麦尔丹 · 木盖提出席并讲话，王显刚出席。西部 10 省（区、市）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同志参加，有关省份和重点帮扶县负责同志发言。

12 月 4 日　王予波在全省财政改革发展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财政工作的重要论述，落实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要求，引导政府系统干部学财政、懂经济、会治理，进一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推动财政工作高质量发展。省人民政府有关领导出席。各州（市）设分会场。

12 月 5 日　王宁在保山调研。邱江、刘非、王正英参加调研。

省领导与出席 2024 腾冲科学家论坛的院士专家代表在保山腾冲座谈。四大慢病重大专项技术总师、中国科学院院士陈竺，王宁、王予波出席。清华大学原校长顾秉林院士、北京大学原校长许智宏院士、南开大学原校长饶子和院士、清华大学校长李路明院士、浙江大学校长杜江峰院士、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名誉院长薛禹胜院士，清华大学教授贺克斌院士、欧阳明高院士，深圳大学土木与交通工程学院院长陈湘生院士、温州医科大学校长李校堃院士、南方科技大学工学院院长徐政和院士、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主任汪玉教授发言。邱江、刘非、徐彬、刘勇、王正英、王学勤参加。

王宁与出席 2024 腾冲科学家论坛的企业家代表在保山腾冲座谈。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理事长马蔚华、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曹德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陈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敏、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周红、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闫洪嘉、江苏美科股份公司总裁王艺澄、君乐宝乳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魏立华、重庆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朱传钦、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张文学、中国铜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沈立俊发言。邱江、刘非、郭大进、刘勇参加。

王予波与出席 2024 腾冲科学家论坛的高校校长代表在保山腾冲座谈。清华大学校长李路明、浙江大学校长杜江峰、西安交通大学校长张立群、中山大学校长高松、重庆大学校长王树新、北京大学副校长朴世龙、东北大学校长冯夏庭、暨南大学校长邢锋、江西师范大学校长陈芬儿、青海大学校长史元春、南开大学副校长方勇纯、昆山杜克大学校长刘耀林发言。王正英、王学勤参加。

5—7 日，王予波在保山腾冲、怒江泸水调研，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落实省委工作要求，积极促进农文旅深度融合，做实打响“旅居云南”新品牌。5 日，王予波到腾冲玛御谷温泉小镇调研旅居康养业有关情况。6—7 日，王予波与中国农业大学校长孙其信，实地察看泸水六库街道阳坡、丙舍坝等

村寨，入户走访村民和民宿、商铺经营户，询问发展旅游带来的变化；到泸水独龙织梦实业公司调研，了解非遗手工业促就业情况。王显刚、王学勤参加调研。

2024 腾冲科学家论坛科技创新驱动交通发展研讨会在保山腾冲召开。本次研讨会以“安全·耐久·绿色·韧性，科技赋能综合交通发展”为主题。中国公路学会理事长翁孟勇，中国工程院院士王复明、陈湘生、冯夏庭、严新平分别总结分享铁路、公路、民航、航运等方面研究成果及经验。郭大进出席并致辞。

郭大进在保山腾冲分别会见出席 2024 腾冲科学家论坛的老挝科技部副部长善迪苏·西马拉翁和缅甸科技部副部长昂泽亚，介绍云南经济社会发展和 2024 腾冲科学家论坛有关情况，并就深化科技等领域的合作进行交流。

2024 澜湄工程师论坛在昆明举行。中国科协党组成员兼国际合作部部长、中国工程师联合体副理事长兼联席秘书长罗晖，刘勇出席并致辞。先进内燃动力全国重点实验室执行主任王天友，港珠澳大桥总工程师、“国家卓越工程师”苏权科，中国中铁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国际隧道与地下空间协会（ITA）主席严金秀等 8 位中外专家聚焦“工程创新　合作共赢”主题作主旨报告。

12 月 6 日　由云南省人民政府和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共同主办的 2024 腾冲科学家论坛在保山腾冲开幕。中国科学院院士、清华大学原校长、腾冲科学家论坛主席顾秉林，中国科学院院士、南开大学原校长、腾冲科学家论坛联合主席饶子和为第二届腾冲科学大奖获奖者薛其坤、谢晓亮颁奖，中国科学院院士、北京大学原校长、腾冲科学家论坛联合主席许智宏宣读获奖者名单。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中国科学院院士丁仲礼视频致辞，四大慢病重大专项技术总师、中国科学院院士陈竺出席开幕式并致辞。王宁致辞，王予波主持。中国科协党组成员兼国际合作部部长、中国工程师联合体副理事长兼联席秘书长罗晖，中国科学院院士、清华大学原校长、腾冲科学家论坛主席顾秉林等致辞。南开大学校长陈雨露，老挝技术与通信部副部长善迪苏·西玛拉翁，诺贝尔奖获得者乔治·斯穆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杨杰，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曹德旺分别致辞。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陈亮、云南白药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董事长张文学分别启动发展基金并发言。应邀参会的院士专家、企业家、高校校长、科研院所代表，国内外有关政府官员、有关国家驻华领事官员，云南省有关领导及各界嘉宾出席开幕式。本届论坛于 12 月 6—8 日举办，包括主旨论坛、11 场分论坛和 9 场系列活动等。120 位院士、59 位大学校长、300 多位青年专家学者、600 多位企业家等嘉宾齐聚腾冲，围绕“科学·全球创新与科学家使命——科技赋能高质量发展”主题，瞄准热点前沿，纵论科技赋能，共促合作发展。

2024 腾冲科学家论坛主旨论坛在保山腾冲举行。全国政协副主席、民进中央常务副主席朱永新视频作主旨演讲。四大慢病重大专项技术总师、中国科学院院士陈竺，王予波出席。诺贝尔奖获得者乔治·斯穆特，2024 腾冲科学大奖获得者薛其坤、谢晓亮，中国工程院院士、山东大学校长李术才作主旨演讲。中国科学院院士、清华大学校长李路明主持论坛。两院院士、国内外专家学者、企业家、高校校长、科研院所代表及云南省有关领导出席。

由清华大学主办、云南师范大学承办的 2024 腾冲科学家论坛大学校长论坛在保山腾冲举行。北京大学原校长、腾冲科学家论坛联合主席许智宏出席并致辞。第十一届全国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徐荣凯，杨斌出席。王正英致辞。本次论坛以“人工智能赋能教育：机遇与挑战”为主题。清华大学校长李路明、上海交通大学校长丁奎岭、南京大学校长谈哲敏、浙江大学校长杜江峰、西安交通大学校长张立群从智能技术支撑人才培养模式创新、教学方法改革、教育治理能力提升等方面提出见解。

6—7 日，由中华中医药学会、中国国际科技交流中心、云南省科学技术协会共同主办的 2024 澜湄传统医药学术交流会在保山腾冲举办。澜湄区域科技人文交流系列活动同期开幕。中国科协党组成员兼国际合作部部长、中国工程师联合体副理事长兼联席秘书长罗晖，郭大进出席开幕式并致辞。中国工程院院士黄璐琦和朱兆云作视频报告及主题演讲。

2024 腾冲科学家论坛人工智能论坛在保山腾冲举行。刘勇，中国科学院院士、清华大学原校长、腾冲科学家论坛主席顾秉林，中国移动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高同庆在论坛上致辞。中国科学院院士、数学家、西安交通大学教授徐宗本，英国皇家工程院院士、香港科技大学首席副校长郭毅可分别作特邀报告。清华大学计算机系教授唐杰，电子工程系主任汪玉，计算机系博世人工智能冠名教授、人工智能研究院副院长朱军，计算机系副教授刘知远；复旦大学计算机学院教授邱锡鹏；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首席科学家冯俊兰；华为战略研究院院长周红；中石油（北京）数智研究院院长杨文军作主题演讲。

由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中国旅游研究院、保山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的 2024 腾冲科学家论坛文化和旅游创新发展论坛在保山腾冲举行。论坛发布《2024 腾冲科学家论坛文化和旅游创新发展倡议》。王正英出席并致辞。

云南省人民政府与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南开大学在保山腾冲签署领办西南联合研究生院相关学科协议。王正英，中国科学院院士、清华大学校长李路明，南开大学校长陈雨露，北京大学副校长朴世龙分别代表各方签约。

12 月 7 日　王宁在昆明与山东大学党委书记任友群、校长李术才一行举行会谈。邱江、王正英参加会谈。

2024 中国公路自行车职业联赛年度颁奖盛典在昆明举行，杨洋出席并为个人年度总冠军颁奖。

12 月 9 日　全省退役军人工作会议在昆明召开。王宁、王予波作批示。杨洋出席并讲话，秦万明出席。

12 月 10 日　第七届中国（云南）—缅甸合作论坛在昆明举行。论坛由云南省人民政府和缅甸外交部共同举办。滇缅政府部门有关负责人、工商界代表与会，围绕“投资贸易、互联互通和人文交流”“边境管理及执法安全合作”主题交流，共话合作。胡大鹏、缅甸外交部副部长伦乌出席论坛全体会议、作总结致辞，并代表双方签署会议纪要。

12 月 11 日　11—12 日，致公党云南省委会八届四次全会在昆明召开。杨洋向大会报告工作。

12 月 13 日　全省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昆明召开。郭大进就做好今冬明春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进行安排。

12 月 15 日　2024 年全省旱地优质稻示范推广工作总结暨技术协作组成立会议在昆明召开。石玉钢出席并为云南省旱地优质稻技术协作组授牌。王显刚出席并讲话。

第三届中国—印度洋地区蓝色经济发展合作论坛政企对话会在昆明举行。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副署长赵峰涛，刘勇出席并致辞。来自塞舌尔、斯里兰卡等 20 余国的政府代表，以及 80 多个国际组织、地方政府、金融机构、中资企业、智库等的代表共 200 余人与会交流。

12 月 16 日　第三届中国—印度洋地区蓝色经济发展合作论坛在昆明开幕。全国政协副主席王勇出席开幕式并作主旨演讲。巴巴多斯参议长法利、马尔代夫副总统拉提夫出席并致辞。巴基斯坦总统扎尔达里视频致辞。王宁、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署长罗照辉致辞，王予波出席。孟加拉国、缅甸、巴基斯坦、阿富汗、伊朗、尼泊尔、巴布亚新几内亚、塞舌尔、坦桑尼亚、瑙鲁、索马里、斯里兰卡、泰国等国部级官员，部分国家驻华使节，国际组织和有关机构代表；国家有关部委，有关省（区、市）和我省有关领导出席。本届论坛由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云南省人民政府，巴巴多斯环境、国家美化、绿色发展和蓝色经济部，马尔代夫渔业和海洋资源部共同举办，主题为“蓝色印度洋的未来——全球南方的发展实践”。期间举办“全球发展倡议背景下的联合国海洋十年”主题研讨，及系列分论坛、圆桌会、中外政企对话会等活动。

王予波在昆明会见来滇出席第三届中国—印度洋地区蓝色经济发展合作论坛的马尔代夫副总统拉提夫一行。受王宁委托，王予波代表省委省政府欢迎拉提夫来访。马尔代夫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驻华大使等，罗红江、王正英、王学勤参加会见。

12 月 17 日　王予波主持召开省人民政府党组第 57 次（扩大）会议、省人民政府第 45 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及中央有关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落实省委工作要求，研究巡视整改、生态环保督察、河湖长制

落实等工作。

12 月 18 日　18—19 日，王宁在临沧调研。邱江、郭大进参加调研。

按照省委统一部署，王宁率队考核临沧 2024 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邱江、郭大进参加考核。

第二十一次全省民政会议在昆明召开。王宁作批示，王予波出席并讲话。杨洋、王学勤出席。

省政协十三届十一次常委会议在昆明召开。刘晓凯主持开幕会并作总结讲话。王正英通报我省“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强化云南现代化建设基础性支撑”有关工作情况。赵金主持闭幕会，高峰、杨宁、陈玉侯、和良辉、李玛琳、何波、李学林、王以志、张荣明出席。

12 月 19 日　全省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推进“旅居云南”发展和健康县城建设现场会在文山广南召开。王予波强调，要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委工作要求，持之以恒抓环境促惠民、抓环境促旅游、抓环境促宜居、抓环境促兴业，有力支撑全省高质量发展。王显刚、杨洋、王学勤出席。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各州（市）、县（市、区）设分会场。会前，王予波到广南中医院调研；到杨柳井乡六郎城村、莲城镇大革假村走访部分企业和农户。

中央民族歌舞团“中华民族一家亲”慰问演出在怒江泸水举行。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郭卫平，曾艳、任军号、杨洋、王以志、秦万明等到场观看演出。

12 月 20 日　九三学社云南省委员会成立 40 周年庆祝大会在昆明举行。全国政协副主席、九三学社中央常务副主席邵鸿出席并讲话。刘非、李学林讲话致辞。李玛琳代表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致辞。中国科学院院士、欧洲科学院院士季维智，王显刚、高峰、张宽寿出席。

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集中学习。王宁主持并讲话，王予波参加。刘洪建、刘非、杨斌作学习交流发言。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有关省领导参加。

怒江州成立 70 周年庆祝大会在怒江泸水举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向怒江州成立 70 周年发来贺电。中央有关部门祝贺团、云南省祝贺团到会祝贺。中央有关部门祝贺团团长、国家民委副主任郭卫平和云南省祝贺团团长曾艳致辞。云南省祝贺团副团长任军号宣读省委、省人大、省人民政府、省政协、省军区贺电。中央有关部门祝贺团领导，云南省祝贺团副团长杨洋、王以志、秦万明等，及省直各单位相关负责人、云南各州（市）代表，省外 14 个民族自治州和西藏林芝代表，上海浦东、广东珠海和中国交通建设集团代表，中央企业和省属企业代表参加。

12 月 22 日　2024 年全国“银龄行动”乡村振兴行暨云南省新时代“银龄人才万人计划”活动在昆明启动。启动仪式后，王宁与民政部部长陆治原见面交流。陆治原出席启动仪式并讲话，王予波出席并致辞。受王宁委托，王予波代表省委省政府欢迎与会嘉宾。陆治原、王予波共同启动活动，并见证沪滇民政部门签署省际对口援助协议。中国老龄协会会长刘振国，杨洋、王学勤等为专家志愿者代表颁发荣誉证书，刘振国向全国“银龄行动”公益形象代言人代表颁发聘书。民政部、中国老龄协会、中国老科技工作者协会、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嘉宾，上海和我省有关部门单位、部分州（市）负责同志，志愿者代表参加。

22—23 日，中国（云南省）—柬埔寨（外交与国际合作部）合作工作组第一次会议在昆明举行。来自滇柬外交外事、经贸、教育、交通、农林、文旅、新闻等领域 40 余个部门和机构的代表与会，双方围绕机制建设、经贸合作和人文交流等议题交换意见。双方签署会议纪要。王显刚、柬埔寨外交与国际合作部国务秘书昂拉查纳出席会议开幕式并致辞，柬埔寨驻昆总领事华索帕拉参加。

12 月 23 日　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在昆明举行。王宁出席并讲话，王予波作总结讲话，刘晓凯出席。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省政协领导班子成员，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中直机关在滇领导出席。省级各部门和单位、中央驻滇有关单位，各州（市）、滇中新区，国家级开发区、中国（云南）自贸试验区、沿边产业园区主要负责同志等参加。

12 月 24 日　中共云南省委十一届七次全会在昆明举行。出席全会的有，省委委员 63 人，

省委候补委员 11 人。省纪委委员、省监委委员和有关方面负责同志、省第十一次党代会部分基层代表列席。

王予波主持召开省人民政府第 46 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研究落实省委十一届七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研究省政府工作报告（讨论稿）等文件起草工作，听取建设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情况汇报。

12 月 25 日　王予波率队到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就省政府工作和《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听取意见建议。王予波介绍情况。李小三主持，王树芬、徐彬、任军号、罗红江、韩梅出席。王显刚、郭大进、杨洋、刘勇、王正英、胡大鹏、王学勤到会听取意见建议。

王予波主持召开省能源委员会全体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能源安全的重要论述，落实省委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持续深化能源领域体制机制改革，纵深推进绿色能源强省建设，加快打造国家清洁能源基地，为全省高质量发展提供安全可靠的能源保障。赵俊民、刘勇出席。

云南省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全体（扩大）会议在昆明召开。杨洋出席并讲话。

12 月 26 日　26—27 日，王宁在迪庆调研。邱江、刘非、王正英参加调研。

王予波率队到省政协机关，就省政府工作和《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听取意见建议。王予波介绍情况。刘晓凯主持，赵金、高峰、杨宁、陈玉侯、和良辉、李玛琳、何波、李学林、王以志、张宽寿、张荣明出席。赵俊民、王显刚、郭大进、胡大鹏、王学勤到会听取意见建议。

王予波主持省人民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时强调，要坚持以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落实省委工作要求，正确有效实施好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扎实有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司法部行政复议与应诉局局长徐运凯围绕主题进行讲解。省人民政府领导作交流发言。

12 月 27 日　王予波率队与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座谈，就省政府工作和《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听取意见建议。王予波介绍情况。王显刚主持，于干千、徐彬、苏莉、李玛琳、张宽寿、边明社、李学林、杨晓红、高峰、郑毅先后发言。郭大进、杨洋、胡大鹏、王学勤到会听取意见建议。

按照省委统一部署，王予波率队考核西双版纳 2024 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把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更好引领和保障高质量发展。王显刚、王学勤参加考核。

12 月 28 日　王予波在西双版纳景洪调研。王予波先后到勐泐文化旅游区、春江明月项目、勐罕镇曼峦站村调研。王显刚、王学勤参加调研。

12 月 29 日　第 9 届 2024 上合昆明马拉松在昆明鸣枪开跑。此次赛事由上海合作组织秘书处、云南省人民政府指导，中国田径协会认证，云南省体育局、云南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昆明市人民政府主办。起跑仪式上，上海合作组织秘书长张明致辞，杨洋出席并共同鸣发令枪、颁奖。上海合作组织各国使节，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观察员国、对话伙伴国嘉宾共同出席。

12 月 30 日　全省发展和改革工作会议在昆明召开。王宁、王予波作批示。赵俊民出席并讲话，王正英主持。

党外人士情况通报会在昆明召开。受中共云南省委委托，刘非通报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省委十一届七次全会精神。徐彬、杨洋、高峰、李玛琳、李学林、张宽寿等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负责同志及党外人士代表等参加。

12 月 31 日　省政协在昆明举行新年茶话会。王宁出席并致辞。王予波出席。刘晓凯主持。李玛琳代表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发言。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省政协领导，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中直机关在滇领导，在滇工作过的省级领导，换届后退出现职的省领导，部分驻昆解放军军级单位领导，在昆副省级以上退休老同志及省政协原党组成员，在昆全国政协委员、省政协常委，省级有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无党派和各界人士代表等出席。